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98號

原告 麗池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杰修

原告 麗池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杰修

被告 玉上園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葉建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萬1,4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洪任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翊芳